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35.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蔡幼波

监事签字:

KOTEI 光庭
股票代码:301221

Ad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Tel: +86-(0)27-5959 8171 Web: www.kotei.com.cn



监事签字:

KOTEI 光庭
股票代码:301221

Ad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Tel: +86-(0)27-5959 8171 Web: www.kotei.com.cn

